

2020年7月30日

格林达 (603931.SH)

建议询价价格: 21.38元

## 公司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主要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电子产品制造工艺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集中于显示面板领域,占比约95%,其他领域市场占比5%左右。公司核心产品TMAH显影液达到SEMI G4等级,系LCD、OLED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之一,有效助推了高清显示产业的国产化进程,亦确保了国产超高清LCD、OLED显示面板用显影液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公司亮点

(1) 2004年,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第一套显示面板用TMAH显影液工业化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该电子级TMAH显影液项目荣获“国家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等荣誉。该生产线采用过程控制提纯技术、特殊电解阳极的研制、特种离子交换膜、高精度的过程浓度在线检测控制技术和专用的表面活性剂等一系列领先制造工艺方法,确保产成品能稳定达到电子级纯度要求。目前,公司TMAH显影液已稳定达到SEMI G4水平,并着力开展SEMI G5等级产品的研发。

(2)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和杭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技术委员会电子化学品标准工作组组长单位。截至目前,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负责或参与起草了4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和4项团体标准。

(3) 公司核心产品TMAH显影液主要应用于下游企业光刻生产工艺中,是下游企业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耗材。因而,下游企业对供应商会有严格的审查程序。一般需要经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试做、售后服务评价等众多环节的认证,只有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下游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2004年,公司TMAH显影液实现技术突破,成功实现量产。经过多年来持续技术提升,公司已能稳定、批量向下游客户供应高品质TMAH显影液。优质的产品最终进入了京东方集团、韩国LG集团、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中电熊猫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面板制造企业。

##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20/07/30	格林达	6039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38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20/08/03	2,545.39	否	50,331.44	4,089.00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证券分析师:严凯文

执业证书编号:S1050516080001

电话:021-54967584

邮箱:yankw@cfsc.com.cn

**分析师简介**

严凯文：华鑫证券分析师，2013 年加入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